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计划情况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9,483 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等），上述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资银行或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预计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项目	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备注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银行授信	509,483.00	
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3	中期票据	150,000.00	
4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100,000.00	含分、子公司
5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	250,000.00	含分、子公司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债	100,000.00	
合计		1,309,483.00	

上表中的融资项目及其对应的最高融资额度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情况所作出的初步预计，实际融资银行（或机构）及最高的融资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是最高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309,483 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良好，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融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